

四川省医学会文件

川学会医字〔2024〕710号



四川省医学会关于召开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为发挥高质量鉴定意见对提升医疗安全水平的积极作用，普及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我会拟于2024年10月21日~23日举办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培训班。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本次培训注重实操，通过开展基于案例分析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，提升医患沟通水平，从源头上减少和防止医患纠纷的发生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(1) 医疗机构分管医疗纠纷处理的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业

务部门同志、临床医务工作者。

(2) 市(区、县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各级法院、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、司法鉴定机构分管医疗纠纷案件审判、处理或鉴定工作的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同志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14:00~20:00报到，10月22日~23日全天培训，10月24日撤离。

地点：天府卫康运动酒店(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66号)。

四、主要师资团队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原副局长	罗 建
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医疗卫生支队支队长	周 琴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	唐 健
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务部部长	李大江
重庆市老年病医院副院长	杨龙波
四川大学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支部书记	云利兵
德阳市人民医院医务部部长	蒋 帅
泸州市人民医院法律事务部主任	梁轶琳
成都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	邓明攀
四川省医学会政府事务部部长 医鉴办主任	张 璐

五、培训内容

- 新形势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思考
 - 行政监管视角下的医疗合规问题简析
 - 医院如何创新性构建新质生产力
 - 医疗安全管理体系的实践与思考
 - 五维管理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
 - 医疗争议评析与处置
 - 涉医疗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
 - 律师视角下的医疗纠纷预防合规体系构建指南
 - 公立医院法治体系建设思考
 - 医疗安全风险管控
 - 医疗监管重点及依法执业
- （根据会议实际情况，授课老师和内容可能有所调整）

六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参训学员需交注册费 1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缴费方式：为便于培训安排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

请参训学员登录网站

<https://mm.sciconf.cn/cn/minisite/index/25799> 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注册缴费，会后 1 周在线领取四川省医学会电子发票。



(三)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用餐；

(四) 学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，按规定回单位报销，住宿：天府卫康运动酒店(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 66 号)，单间/标间房费（会议协议价）：370 元/天/间（含两早）。各参训学员请自行提前预定，报会议名称享受协议价。订房联系人：龙经理 18108182348。

限于会场规模，本次培训会参训人数上限 350 人，按报名顺序排号，报满截止。报名截止时间 10 月 14 日，逾期报名食宿将受影响。

七、授予学分

报到注册缴费并全程参会的代表将授予省级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（以实际申领为准）。

八、会议联系人

四川省医学会政府事务部

联系人：周明霞/程振晓

联系电话：028-86133120/87488091

